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北區二十所技專校院 聯合招收五年制專科各年級轉學生招生簡章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北區二十所技專校院 聯合招收五年制專科各年級轉學生委員會

【依據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第 1040150476 號函核定之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北區二十所技專校院聯合招收五年制專科各年級轉學生招生規定」訂定】

承辦學校：黎明技術學院

地 址：24301 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三段 22 號

【交通略圖請詳見簡章底頁】

電 話：(02) 29097811 轉 1110、1111、1112、1131、1133

傳 真：(02) 2297-0288

網 址：<http://transfer.lit.edu.tw/>

現場報名期間(105 年 1 月 9 日至 1 月 10 日)電話：(02)29097811 轉 1627、1628

傳 真：(02) 2296-8326

本簡章含報名表，每份收取工本費新臺幣 50 元整，函索應另附回郵信封貼足郵資。

招生重要事項

- 一、考生報名方式可選擇「網路填表郵遞報名」或「現場報名」，但須依照招生簡章規定完成報名程序。
- 二、在校學生因本學期成績單尚未核發者，准予先行報考，但須於錄取報到時繳交，若所繳學期成績單未能符合報名資格者，即使錄取，亦取消其錄取資格，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 三、五專肄業生因違反校規勒令退學，或操行成績不及格之考生，不得報考原學校。
- 四、考生至多可選填 20 個報考志願，經報名確認後不得再更改，須審慎選填志願。
- 五、考生如經錄取於報到註冊時，須繳交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其所繳證件應與招生簡章「報考資格」相符，否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 六、考試當日應帶下列證件及應考用具：
准考證、2B 鉛筆（答案卡劃記）及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作文卷作答）。
- 七、招生重要訊息刊登網站：<http://transfer.lit.edu.tw/>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網路填表 郵遞報名 相關日程	1.至「報名網站」填表，持印出之繳費單至郵局繳費，再郵寄「應繳交表件」以完成報名手續。	104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至 104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二)止
	2.考生須至報名網站確認『報名資格審查』是否通過。	104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五)前
	3.寄發准考證	104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二)前
現場報名 相關日程	所有現場報名考生	105 年 1 月 9 日(星期六) 至 105 年 1 月 10 日(星期日) 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3 時 報名地點：黎明技術學院(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三段 22 號)
	宜蘭花東地區現場報名考生 (依右列報名地點擇一辦理)	1.至蘭陽技術學院辦理： 105 年 1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3 時 2.至黎明技術學院辦理： 105 年 1 月 9 日(星期六)至 105 年 1 月 10 日(星期日) 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3 時
補繳驗證件		105 年 1 月 24 日(星期日)上午 7 時 30 分前
考試日期/地點		考試日期：105 年 1 月 24 日(星期日) 考試地點：黎明技術學院
寄發成績單		105 年 1 月 25 日(星期一) 成績網路查詢： http://transfer.lit.edu.tw/
複查成績截止日		105 年 1 月 25 日(星期一) 至 105 年 1 月 27 日(星期三) 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止
放榜日期		105 年 2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報名流程圖



北區技專校院聯合招收五年制專科各年級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報考北區技專校院聯合招收五年制專科各年級之轉學生(以下簡稱考生)詳細閱讀北區技專校院聯合招收五年制專科各年級轉學生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聯招會)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構名稱：北區技專校院聯合招收五年制專科各年級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基於辦理北區技專校院聯合招收五年制專科各年級轉學生相關之試務、並提供現場或網路填表報名、成績作業、招生、錄取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及完成本聯招會入學招生必要工作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透過考生直接由本聯招會網路報名或現場報名(蘭陽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招生服務中心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考生聯招會所蒐集之考生個人基本資料有：姓名、性別、身份證字號、出生日期、原就讀學校狀態、通訊地址、電話、手機、E-Mail、家長或監護人姓名及與考生關係、聯絡電話、休退學原因、特種生身分、報考年級、報告志願等，並提供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北區技專校院聯合招收五年制專科各年級轉學生招生委員會下，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考生聯招會本身外，尚包括考生聯招會本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考生錄取之學校、教育部及其委託之學歷查證、報考測驗或檢定之單位及招生服務中心等。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考生聯招會之試務作業、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考生聯招會及合作單位進行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招生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等等，影響考生申請學校及錄取之權益。

七、考生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考生聯招會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招生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

八、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將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考生聯招會辦理更正。

九、考生聯招會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聯招會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考生聯招會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聯招會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聯招會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北區二十所技專校院
聯合招收五年制專科各年級轉學生招生簡章

目 錄

壹、參加聯合招生之學校、科別代碼及招生名額	1
貳、招收科別、學校對照表	5
參、性質相近、相同群(科)組對照表	8
肆、報名資格	12
伍、特種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	14
陸、報名日期及地點	17
柒、報名方式及規定事項	17
捌、考試日期	19
玖、考試科目及時間	19
拾、考試地點	19
拾壹、補發准考證	20
拾貳、寄發成績單	20
拾參、複查成績辦法	20
拾肆、成績計算、分發辦法及注意事項	20
拾伍、考生申訴辦法	21
拾陸、電腦答案卡劃記辦法及注意事項	22
拾柒、附註	22
拾捌、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23
《附錄一》特種身分考生升學優待申請書	25
《附錄二》複查成績申請表	26

壹、參加聯合招生之學校、科別代碼及招生名額

(代碼)校 名 (學校簡稱) 校址、電話	招生科別(代碼)												備註				
	一年級	招生 名額		二年級	招生 名額		三年級	招生 名額		四年級	招生 名額						
		一般 生	退伍 軍人		一般 生	退伍 軍人		一般 生	退伍 軍人		一般 生	退伍 軍人					
(10)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北商大) 臺北市中正區 濟南路一段 321 號 (02)33222777 轉 6053	會計資訊科	811	3	1										男女 兼收			
	財務金融科	880	3	1													
	財政稅務科	882	2	1													
	國際貿易科	860	4	1													
	企業管理科	310	3	1													
	資訊管理科	840	2	1													
	應用外語科	370	3	1													
(11)致理學校財團法人 致理科技大學 (致理科技大學) 新北市板橋區 文化路一段 313 號 (02)22576167 轉 1279	國際貿易科	860	1	1	企業管理科	310	1	1	企業管理科	310	2	1	國際貿易科	860	1	1	男女 兼收
	企業管理科	310	1	1	應用英語科	372	2	1	財務金融科	880	1	1	企業管理科	310	1	1	
	應用英語科	372	3	1				應用英語科	372	2	1						
(12)醒吾學校財團法人 醒吾科技大學 (醒吾科大) 新北市林口區 粉寮路一段 101 號 (02)2601-5310 轉 1215	理財經營管理科	881	24	1	理財經營管理科	881	34	1	理財經營管理科	881	16	1	理財經營管理科	881	8	1	男女 兼收
	企業管理科	310	26	1	企業管理科	310	20	1	企業管理科	310	10	1	企業管理科	310	9	1	
	國際商務科	863	19	1	國際商務科	863	23	1	國際商務科	863	10	1	國際商務科	863	10	1	
	財務金融科	880	23	1	財務金融科	880	31	1	財務金融科	880	16	1	財務金融科	880	9	1	
	應用英語科	372	2	1	應用英語科	372	44	1	應用英語科	372	7	1	應用英語科	372	6	1	
	數位設計科	073	8	1	觀光休閒科	855	9	1					觀光休閒科	855	3	1	
(13)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台北海院) 新北市淡水區 濱海路三段 150 號 (02)2805-2088 轉 2101~2104 (淡水校本部) 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 路九段 212 號 (02)2810-2292 轉 2101~2104 (士林校區)	餐飲管理科 (士林校區)	614	1	1	數位遊戲與動 畫設計科 (淡水校本部)	066	4	1	數位遊戲與動畫 設計科 (淡水校本部)	066	5	1	數位遊戲與動 畫設計科 (淡水校本部)	066	6	1	1.男女兼收 2.數位遊戲與 動畫設計 科為多媒 體與遊戲 發展科學 科更名。
	旅遊管理科 (淡水校本部)	616	3	1	海洋運動休閒科 (士林校區)	903	12	1	海洋運動休閒科 (士林校區)	903	6	1					
	視覺傳達設計科 (淡水校本部)	125	5	1	餐飲管理科 (士林校區)	614	4	1	餐飲管理科 (士林校區)	614	4	1					
					旅遊管理科 (淡水校本部)	616	5	1	旅遊管理科 (淡水校本部)	616	3	1					
					海空物流與行銷科 (淡水校本部)	331	3	1	海空物流與行銷科 (淡水校本部)	331	3	1					
					視覺傳達設計科 (淡水校本部)	125	5	1	視覺傳達設計科 (淡水校本部)	125	13	1					
(14)華夏科技大學 (華夏科大) 新北市中和區工專路 111 號 (02)8941-5102					電機工程科	030	2	1	資訊管理科	840	1	1	電機工程科	030	3	1	男女 兼收
					資訊管理科	840	1	1									
(15)蘭陽技術學院 (蘭陽學院) 宜蘭縣頭城鎮 復興路 79 號 (03)977-1997 轉 157	機電工程科	031	15	1	數位生活創意科	350	15	1	數位生活創意科	350	15	1	數位生活創意科	350	15	1	1.男女兼收 2.備有充裕宿 舍。 3.交通便捷， 每天備有免 費接駁專車 接送礁溪轉 運站往返本 校。 4.五專一年級 免收雜費。
	觀光旅遊科	858	15	1	創意產品科技 應用科	340	15	1	創意產品科技應 用科	340	15	1	創意產品科技 應用科	340		1	
	室內設計科	182	1	1													
	餐旅管理科	611	8	1	建築科	180	15	1	電腦應用工程科	060	15	1	電腦應用工程科	060	15	1	
	時尚美容設計科	127	15	1	化妝品應用科	111	15	1	建築科	180	15	1	建築科	180	10	1	
	健康休閒管理科	612	15	1	應用外語科	370	15	1	化妝品應用科	111	15	1	化妝品應用科	111	10	1	
					資訊管理科	840	15	1	應用外語科	370	15	1	應用外語科	370	15	1	
				健康休閒管理科	612	15	1	資訊管理科	840	15	1	資訊管理科	840	15	1		
(16)崇右技術學院 (崇右學院) 基隆市信義區 義七路 40 號 (02)2423-7785 轉 302、312	觀光旅遊管理科	857	13	1	演藝事業科	500	31	1	視覺傳達設計科	123	24	1	視覺傳達設計科	123	49	1	男女 兼收
	數位媒體設計科	064	25	1	觀光旅遊管理科	857	23	1	觀光旅遊管理科	857	3	1	數位媒體設計科	064	21	1	
	經營管理科	865	34	1	數位媒體設計科	064	30	1	數位媒體設計科	064	10	1	時尚造型設計科	122	27	1	
	創意商品設計科	128	31	1	商品設計科	124	23	1	商品設計科	124	29	1	商品設計科	124	15	1	

(代碼)校名 (學校簡稱) 校址、電話	招生科別(代碼)												備註
	一年級	招生名額		二年級	招生名額		三年級	招生名額		四年級	招生名額		
		一般生	退伍軍人		一般生	退伍軍人		一般生	退伍軍人		一般生	退伍軍人	
(17)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經國學院) 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336號 (02)2437-2093 轉 218	護理科	470	2	1	護理科	470	2	1	護理科	470	5	1	男女兼收
	美容流行設計科	481	10	1	美容流行設計科	481	8	1	美容流行設計科	481	5	1	
	餐飲管理科	610	1	1	餐飲管理科	610	3	1	餐飲管理科	610	5	1	
	幼兒保育科	700	10	1	餐飲廚藝科	617	1	1	餐飲廚藝科	617	1	1	
					幼兒保育科	700	1	1	幼兒保育科	700	3	1	
(18)大華學校財團法人 大華科技大學 (大華科大) 新竹縣芎林鄉 大華路1號 (03)592-7700 轉 2205~2209	電機與電子工程科	053	19	1	電機與電子工程科	053	37	1	機電工程科	031	30	1	男女兼收
	機電工程科	031	16	1	機電工程科	031	21	1	生活應用科化妝品應用組	116	33	1	
	工業工程與管理科	230	30	1	生活應用科化妝品應用組	116	41	1	工業工程與管理科	230	22	1	
	資訊管理科	840	14	1	工業工程與管理科	230	37	1	電機與電子工程科	053	21	1	
	商務與觀光企劃科	862	21	1	資訊管理科	840	83	2	觀光管理科	854	11	1	
	觀光管理科	854	16	1	商務與觀光企劃科	862	39	1	資訊管理科	840	67	2	
	餐飲管理科	610	9	1	商務暨觀光英語科	852	31	1	商務與觀光企劃科	862	31	1	
					觀光管理科	854	39	1	商務暨觀光英語科	852	36	1	
					餐飲管理科	610	114	3	餐飲管理科	610	25	1	
(19)黎明技術學院 (黎明學院) 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三段22號 (02)2909-7811 轉 1111~1112 或 1131~1133	機械工程科	020	22	1	機械工程科	020	10	1	機械工程科	020	14	1	男女兼收
	數位多媒體科	065	31	1	數位多媒體科	065	24	1	數位多媒體科	065	6	1	
					電機工程科	030	2	1					
(20)城市學校財團法人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城市大學)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2號 (02)2896-5548	機械工程科	020	1	1	機械工程科	020	5	1	機械工程科	020	7	1	男女兼收
	電機工程科	030	1	1	電機工程科	030	16	1	電機工程科	030	21	1	
	資訊工程科	052	1	1	資訊工程科	052	5	1	資訊工程科	052	25	1	
	行銷與流通管理科	330	1	1	行銷與流通管理科	330	6	1	應用外語科	370	4	1	
	應用外語科	370	1	1	應用外語科	370	3	1	餐飲管理科	610	3	1	
					餐飲管理科	610	4	1	行銷與流通管理科	330	1	1	
(21)德霖技術學院 (德霖學院) 新北市土城區 青雲路380巷1號 (02)2273-3567 轉 688~693	營建科技科	181	44	1	營建科技科	181	42	1	營建科技科	181	24	1	男女兼收
	電子工程科	050	52	2	電子工程科	050	60	2	電子工程科	050	50	1	
	機械工程科	020	10	1	機械工程科	020	10	1	機械工程科	020	3	1	
	應用外語科	370	29	1	應用外語科	370	24	1	應用外語科	370	6	1	
					餐旅管理科	611	5	1	餐旅管理科	611	4	1	
(22)康寧學校財團法人 康寧大學 (康寧大學)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三段75巷137號 (02)2632-1181 (台北校區)	護理科	470	1	1	嬰幼兒保育科	703	3	1	護理科	470	1	1	1.台北校區上課，各科男女兼收。 2.護理科一、二年級需住校。 3.為提升學生就業力，本校推動證照制度，學生應配合校及各科輔導辦法取得相關證照。
	資訊管理科	840	1	1	資訊管理科	840	10	1	嬰幼兒保育科	703	3	1	
	數位影視動畫科	063	1	1	企業管理科	310	3	1	資訊管理科	840	4	1	
					應用外語科	370	2	1	企業管理科	310	8	1	
					數位影視動畫科	063	8	1	應用外語科	370	2	1	
					視光科	720	1	1	數位影視動畫科	063	7	1	
									視光科	720	1	1	
(23)馬偕學校財團法人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馬偕專校) 11260 臺北市北投區 關渡里聖景路92號 (02)2858-4180 (關渡校園) 25245 新北市三芝區中	應用外語科 (三芝校園)	373	1	1	幼兒保育科 (三芝校園)	702	3	1	幼兒保育科 (三芝校園)	702	9	1	男女兼收
					應用外語科 (三芝校園)	373	8	1	餐飲管理科 (關渡校園)	618	3	1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 (關渡校園)	114	7	1	應用外語科 (三芝校園)	373	10	1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 (關渡校園)	114	11	1	

(代碼)校 名 (學校簡稱) 校址、電話	招生科別(代碼)											備註					
	一年級	招生名額		二年級	招生名額		三年級	招生名額		四年級	招生名額						
		一般生	退伍軍人		一般生	退伍軍人		一般生	退伍軍人		一般生		退伍軍人				
正路三段 42 號 (02)2636-6799 (三芝校園)							理科 (關渡校園)	114	6	1							
(24)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耕莘專校) 23143 新北市新店區民族路 112 號 (02)2219-1131 轉 5212~5214 (新店校區) 26646 宜蘭縣三星鄉尚武村健富路二段 407 號 (03)989-1178 轉 7214 (宜蘭校區)	護理科 (新店校區)	471	1	1	護理科 (新店校區)	471	1	1	嬰幼兒保育科 (新店校區)	701	5	1	護理科 (新店校區)	471	1	1	1.各科男女兼收。 2.護理科一年級學生，一律住校。(新店校區僅限女生住校)。 3.本校致力證照推動，畢業前應依各科修課辦法取得相關證照，另各科皆有業界實習安排。 4.宜蘭校區備有返鄉及通勤專車(接駁車)，交通便利。
	嬰幼兒保育科 (新店校區)	701	10	1	嬰幼兒保育科 (新店校區)	701	4	1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 (新店校區)	118	5	1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 (新店校區)	118	5	1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 (新店校區)	118	5	1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 (新店校區)	118	5	1	護理科 (宜蘭校區)	472	2	1	護理科 (宜蘭校區)	472	2	1	
	健康餐旅科 (宜蘭校區)	615	7	1	護理科 (宜蘭校區)	472	1	1	健康餐旅科 (宜蘭校區)	615	5	1	健康餐旅科 (宜蘭校區)	615	3	1	
	數位媒體設計科 (宜蘭校區)	068	2	1	健康餐旅科 (宜蘭校區)	615	5	1	數位媒體設計科 (宜蘭校區)	068	5	1	數位媒體設計科 (宜蘭校區)	068	3	1	
					數位媒體設計科 (宜蘭校區)	068	5	1									
(25)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聖母專校) 宜蘭縣三星鄉三星路二段 265 巷 100 號 (03)989-7396 轉 220	護理科	470	3	1	護理科	470	6	1	護理科	470	8	1	護理科	470	8	1	1.各科男女兼收。 2.護理科一年級學生一律住校，其他開放外縣市學生優先申請住宿。
	資訊管理科	840	1	1	資訊管理科	840	13	1	資訊管理科	840	10	1	資訊管理科	840	18	1	
	餐旅管理科	611	5	1	餐旅管理科	611	4	1	餐旅管理科	611	5	1	餐旅管理科	611	11	1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	112	16	1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	112	13	1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	112	15	1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	112	6	1	
	健康與休閒管理科	613	4	1	健康與休閒管理科	613	9	1	健康與休閒管理科	613	5	1	健康與休閒管理科	613	13	1	
	幼兒保育科	700	3	1	幼兒保育科	700	5	1	幼兒保育科	700	5	1	幼兒保育科	700	4	1	
(26)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慈濟科大) 花蓮市建國路二段 880 號 (03)8572158 轉 2728				護理科	470	1	1				護理科	470	6	1	1.男女兼收。 2.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一律住宿。		
(27)聖約翰科技大學 (聖約翰科大) 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四段 499 號 (02)28013131 轉 7001	工業工程與管理科	230	16	1												男女兼收	
	應用英語科	372	28	1													
(28)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三段 414 號 (03)4361070 轉 4143	創意流行時尚設計科	129	35	1												男女兼收	
	車輛工程科	021	11	1													
	室內設計科	182	3	1													
	觀光英語科	376	19	1													
	化妝品應用科	111	23	1													
(29)龍華科技大學 (龍華科大) 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 300 號 (02)82093211 轉 3009~3013	化工與材料工程科	120	12	1												1.男女兼收。 2.本校距離捷運新莊線迴龍站僅約一公里。 3.在校期間取得本校核定之相關證照將補助報名費 70%。	

註一：上表所列招生名額係為本聯招會各招生學校於第一次委員會議時提供之「初估招生名額」，初估名額如有異

動，將於考試當日（105 年 1 月 24 日）公告「**實際招生名額**」。實際招生名額不少於初估招生名額。

註二：實際招生名額公告於本聯招會網站及承辦學校黎明技術學院教務處公告欄。

註三：退伍軍人為外加招生名額。

貳、招收科別、學校對照表

項次	招生科別	招生學校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1	機械工程科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德霖技術學院 黎明技術學院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德霖技術學院 黎明技術學院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德霖技術學院 黎明技術學院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德霖技術學院 黎明技術學院
2	車輛工程科	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無	無	無
3	機電工程科	大華科技大學 蘭陽技術學院	大華科技大學	大華科技大學	大華科技大學
4	電腦應用工程科	無	無	蘭陽技術學院	蘭陽技術學院
5	工業工程與管理科	大華科技大學 聖約翰科技大學	大華科技大學	大華科技大學	大華科技大學
6	電機工程科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華夏科技大學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黎明技術學院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華夏科技大學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黎明技術學院
7	電子工程科	德霖技術學院	德霖技術學院	德霖技術學院	大華科技大學 德霖技術學院
8	資訊工程科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9	電機與電子工程科	大華科技大學	大華科技大學	大華科技大學	無
10	化工與材料工程科	龍華科技大學	無	無	無
11	數位設計科	醒吾科技大學	無	無	無
12	數位媒體設計科	崇右技術學院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宜蘭校區)	崇右技術學院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宜蘭校區)	崇右技術學院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宜蘭校區)	崇右技術學院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宜蘭校區)
13	數位多媒體科	黎明技術學院	黎明技術學院	黎明技術學院	黎明技術學院
14	數位遊戲與動畫設計科	無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淡水校本部)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淡水校本部)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淡水校本部)
15	視覺傳達設計科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淡水校本部)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淡水校本部)	崇右技術學院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淡水校本部)	崇右技術學院
16	室內設計科	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蘭陽技術學院	無	無	無
17	商品設計科	無	崇右技術學院	崇右技術學院	崇右技術學院
18	創意商品設計科	崇右技術學院	無	無	無
19	創意產品科技應用科	無	蘭陽技術學院	蘭陽技術學院	蘭陽技術學院
20	創意流行時尚設計科	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無	無	無
21	數位生活創意科	無	蘭陽技術學院	蘭陽技術學院	蘭陽技術學院
22	數位影視動畫科	康寧大學	康寧大學	康寧大學	無
23	演藝事業科	無	崇右技術學院	無	無
24	化妝品應用科	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蘭陽技術學院	蘭陽技術學院	蘭陽技術學院
25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新店校區)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新店校區)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關渡校園)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新店校區)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關渡校園)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新店校區)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關渡校園)
26	生活應用科化妝品應用組	無	大華科技大學	大華科技大學	大華科技大學
27	生活應用科陶玻技術組	無	無	無	大華科技大學
28	時尚造型設計科	無	無	無	崇右技術學院
29	時尚美容設計科	蘭陽技術學院	無	無	無
30	美容流行設計科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項次	招生科別	招生學校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31	幼兒保育科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三芝校園)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三芝校園)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三芝校園)
32	嬰幼兒保育科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新店校區)	康寧大學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新店校區)	康寧大學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新店校區)	無
33	建築科	無	蘭陽技術學院	蘭陽技術學院	蘭陽技術學院
34	營建科技科	德霖技術學院	德霖技術學院	德霖技術學院	德霖技術學院
35	企業管理科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致理科技大學 醒吾科技大學	致理科技大學 康寧大學 醒吾科技大學	致理科技大學 康寧大學 醒吾科技大學	致理科技大學 康寧大學 醒吾科技大學
36	經營管理科	崇右技術學院	無	無	無
37	理財經營管理科	醒吾科技大學	醒吾科技大學	醒吾科技大學	醒吾科技大學
38	行銷與流通管理科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39	海空物流與行銷科	無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淡水校本部)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淡水校本部)	無
40	會計資訊科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無	無	無
41	資訊管理科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大華科技大學 康寧大學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大華科技大學 康寧大學 華夏科技大學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蘭陽技術學院	大華科技大學 康寧大學 華夏科技大學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蘭陽技術學院	大華科技大學 康寧大學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蘭陽技術學院
42	國際貿易科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致理科技大學	無	無	致理科技大學
43	商務與觀光企劃科	大華科技大學	大華科技大學	大華科技大學	大華科技大學
44	國際商務科	醒吾科技大學	醒吾科技大學	醒吾科技大學	醒吾科技大學
45	財務金融科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醒吾科技大學	醒吾科技大學	致理科技大學 醒吾科技大學	醒吾科技大學
46	財政稅務科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無	無	無
47	商務暨觀光英語科	無	大華科技大學	大華科技大學	大華科技大學
48	應用外語科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德霖技術學院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三芝校園)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康寧大學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德霖技術學院 蘭陽技術學院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三芝校園)	康寧大學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德霖技術學院 蘭陽技術學院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三芝校園)	康寧大學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德霖技術學院 蘭陽技術學院
49	應用英語科	致理科技大學 聖約翰科技大學 醒吾科技大學	致理科技大學 醒吾科技大學	致理科技大學 醒吾科技大學	醒吾科技大學
50	觀光英語科	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無	無	無
51	觀光旅遊科	蘭陽技術學院	無	無	無
52	觀光旅遊管理科	崇右技術學院	崇右技術學院	崇右技術學院	無
53	觀光管理科	大華科技大學	大華科技大學	大華科技大學	大華科技大學
54	觀光休閒科	無	醒吾科技大學	無	醒吾科技大學
55	海洋運動休閒科	無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士林校區)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士林校區)	
56	旅遊管理科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淡水校本部)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淡水校本部)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淡水校本部)	無
57	健康休閒管理科	蘭陽技術學院	蘭陽技術學院	蘭陽技術學院	蘭陽技術學院

項次	招生科別	招生學校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58	健康與休閒管理科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59	餐飲管理科	大華科技大學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士林校區)	大華科技大學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士林校區)	大華科技大學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士林校區)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關渡校園)	大華科技大學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關渡校園)
60	餐旅管理科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蘭陽技術學院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德霖技術學院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德霖技術學院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德霖技術學院
61	健康餐旅科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宜蘭校區)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宜蘭校區)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宜蘭校區)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宜蘭校區)
62	餐飲廚藝科	無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63	護理科	康寧大學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新店校區)	慈濟科技大學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宜蘭校區)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新店校區)	康寧大學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宜蘭校區)	慈濟科技大學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宜蘭校區)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新店校區)
64	視光科	無	康寧大學	康寧大學	無

參、性質相近、相同群(科)組對照表

項次	招生科別	群(類)別	二年級性質相近群組 (修業年限內可畢業者)	三年級性質相近群組 (修業年限內可畢業者)	四年級 (同科或相同群組)
1	機械工程科	機械群	機械群、電機與電子群	機械群	機械工程科
2	車輛工程科	機械群	-----	-----	-----
3	機電工程科	機械群	機械群、電機與電子群	機械群	機電工程科
4	電腦應用工程科	機械群	-----	機械群	電腦應用工程科
5	工業工程與管理科	機械群	機械群、電機與電子群	機械群	工業工程與管理科
6	電機工程科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與電子群、機械群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工程科
7	電子工程科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與電子群、機械群	電機與電子群	電子工程科
8	資訊工程科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與電子群、機械群	電機與電子群	資訊工程科、 電子工程科
9	電機與電子工程科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與電子群、機械群	-----	
10	化工與材料工程科	化工群	-----	-----	-----
11	數位設計科	設計群	-----	-----	-----
12	數位媒體設計科	設計群	設計群、藝術群、 商業與管理群	設計群、藝術群	設計群
13	數位多媒體科	設計群	設計群、藝術群、 商業與管理群	設計群、藝術群	數位多媒體科
14	數位遊戲與動畫設計科	設計群	設計群、電機與電子群、 商業與管理群	設計群、電機與電子群、 商業與管理群	數位遊戲與動畫設計科
15	視覺傳達設計科	設計群	設計群、藝術群、 商業與管理群	設計群、藝術群	設計群
16	室內設計科	設計群	-----	-----	-----
17	商品設計科	設計群	設計群、藝術群、 商業與管理群	設計群、藝術群	設計群
18	創意商品設計科	設計群	-----	-----	-----
19	創意產品科技應用科	設計群	設計群、藝術群、 機械群	設計群、藝術群	設計群
20	創意流行時尚設計科	設計群	-----	-----	-----
21	數位生活創意科	設計群	設計群、藝術群、 電機與電子群	設計群、藝術群	設計群
22	數位影視動畫科	藝術群	藝術群、設計群、 商業與管理群	設計群、藝術群	數位影視動畫科
23	演藝事業科	藝術群	藝術群、設計群、 商業與管理群	-----	-----
24	化妝品應用科	家政群	家政群、商業與管理群、 衛生與護理類	家政群	化妝品應用科、 美容流行設計科、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 生活應用科化妝品應用組

項次	招生科別	群(類)別	二年級性質相近群組 (修業年限內可畢業者)	三年級性質相近群組 (修業年限內可畢業者)	四年級 (同科或相同群組)
25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	家政群	家政群、商業與管理群、 衛生與護理類	家政群	化妝品應用科、 美容流行設計科、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 生活應用科化妝品應用組
26	生活應用科化妝品應用 組	家政群	家政群、商業與管理群、 衛生與護理類	家政群	化妝品應用科、 美容流行設計科、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 生活應用科化妝品應用組
27	生活應用科陶玻技術組	家政群	-----	-----	生活應用科陶玻技術組
28	時尚造型設計科	家政群	-----	-----	時尚造型設計科
29	時尚美容設計科	家政群	-----	-----	-----
30	美容流行設計科	家政群	家政群、商業與管理群、 衛生與護理類	家政群	化妝品應用科、 美容流行設計科、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 生活應用科化妝品應用組
31	幼兒保育科	家政群	家政群、商業與管理群、 衛生與護理類	家政群	幼兒保育科
32	嬰幼兒保育科	家政群	家政群、商業與管理群、 衛生與護理類	家政群	-----
33	建築科	土木與建築群	土木與建築群、機械群	土木與建築群	建築科
34	營建科技科	土木與建築群	土木與建築群、機械群	土木與建築群	營建科技科
35	企業管理科	商業與管理群	商業與管理群、外語群、 餐旅群、設計群、藝術群	商業與管理群	商業與管理群
36	經營管理科	商業與管理群	-----	-----	-----
37	理財經營管理科	商業與管理群	商業與管理群、外語群、 餐旅群、設計群、藝術群	商業與管理群	理財經營管理科、 經營管理科
38	行銷與流通管理科	商業與管理群	商業與管理群、外語群、 餐旅群、設計群、藝術群	-----	國際企業經營科、 國際貿易科、 行銷與流通管理科、 商務與觀光企劃科、 國際商務科
39	海空物流與行銷科	商業與管理群	商業與管理群、外語群、 餐旅群、設計群、藝術群	商業與管理群	-----
40	會計資訊科	商業與管理群	-----	-----	-----
41	資訊管理科	商業與管理群	商業與管理群、外語群、 餐旅群、設計群、藝術群	商業與管理群	資訊管理科
42	國際貿易科	商業與管理群	-----	-----	國際企業經營科、 國際貿易科、 行銷與流通管理科、 商務與觀光企劃科、 國際商務科

項次	招生科別	群(類)別	二年級性質相近群組 (修業年限內可畢業者)	三年級性質相近群組 (修業年限內可畢業者)	四年級 (同科或相同群組)
43	商務與觀光企劃科	商業與管理群	商業與管理群、外語群、 餐旅群、設計群、藝術群	商業與管理群	國際企業經營科、 國際貿易科、 行銷與流通管理科、 商務與觀光企劃科、 國際商務科
44	國際商務科	商業與管理群	商業與管理群、外語群、 餐旅群、設計群、藝術群	商業與管理群	國際企業經營科、 國際貿易科、 行銷與流通管理科、 商務與觀光企劃科、 國際商務科
45	財務金融科	商業與管理群	商業與管理群、外語群、 餐旅群、設計群、藝術群	商業與管理群	財務金融科
46	財政稅務科	商業與管理群	-----	-----	-----
47	商務暨觀光英語科	外語群	外語群、商業與管理群	外語群	應用外語科、 應用英語科、 商務暨觀光英語科、 觀光英語
48	應用外語科	外語群	外語群、商業與管理群	外語群	應用外語科、 應用英語科、 商務暨觀光英語科、 觀光英語
49	應用英語科	外語群	外語群、商業與管理群	外語群	應用外語科、 應用英語科、 商務暨觀光英語科、 觀光英語
50	觀光英語科	外語群	-----	-----	-----
51	觀光旅遊科	外語群	-----	-----	-----
52	觀光旅遊管理科	餐旅群	餐旅群、商業與管理群、 家政群、衛生與護理類	餐旅群	-----
53	觀光管理科	餐旅群	餐旅群、商業與管理群、 家政群、衛生與護理類	餐旅群	觀光管理科
54	觀光休閒科	餐旅群	餐旅群、商業與管理群、	-----	觀光休閒科
55	海洋運動休閒科	餐旅群	餐旅群、商業與管理群、 家政群、衛生與護理類	餐旅群	海洋運動休閒科
56	旅遊管理科	餐旅群	餐旅群、商業與管理群、 家政群、衛生與護理類	餐旅群	-----
57	健康休閒管理科	餐旅群	餐旅群、商業與管理群、 家政群、衛生與護理類	餐旅群	健康與休閒管理科、 健康休閒管理科
58	健康與休閒管理科	餐旅群	餐旅群、商業與管理群、 家政群、衛生與護理類	餐旅群	健康與休閒管理科、 健康休閒管理科
59	餐飲管理科	餐旅群	餐旅群、商業與管理群、 家政群、衛生與護理類	餐旅群	餐飲管理科
60	餐旅管理科	餐旅群	餐旅群、商業與管理群、 家政群、衛生與護理類	餐旅群	餐旅管理科

項次	招生科別	群(類)別	二年級性質相近群組 (修業年限內可畢業者)	三年級性質相近群組 (修業年限內可畢業者)	四年級 (同科或相同群組)
61	健康餐旅科	餐旅群	餐旅群、商業與管理群、 家政群、衛生與護理類	餐旅群	健康餐旅科
62	餐飲廚藝科	餐旅群	餐旅群、商業與管理群、 家政群、衛生與護理類	餐旅群	-----
63	護理科	衛生與護理類	護理科	護理科	護理科
64	視光科	衛生與護理類	衛生與護理類	衛生與護理類	-----

註：性質相近群組之認定為「轉學後在規定修業年限（含延修）內，依據學期限修學分規定，可修畢應修學分數之科組」。

肆、報名資格

一、一般資格表：

報考 年級	報 考 資 格			備 註
	轉學前修業狀況	報考 科組	應繳驗證件	
一年級第二學期	五專肄業，修畢一年級第一學期課程;但因違反校規勒令退學，或操行成績不及格之考生，不得報考原學校。	各科組	1.在校學生： 一年級第一學期註冊之學生證及歷年成績單正、影本各一份。 2.休學學生： 休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正、影本各一份。 3.退學學生： 轉學（或修業）證明書附有歷年成績單正、影本各一份。	五專： 技術校院附設專科部或專科學校五年制。 高中：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 高職：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
	高中（含完全中學、綜合高中）日夜間部肄業，修畢一年級第一學期課程。			
	高職（含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日夜間部肄業，修畢一年級第一學期課程。			
	高中、高職實用技能學程(班)、附設進修學校肄業學生修業滿一年以上者。			
二年級第二學期	五專肄業，修畢二年級第一學期課程;但因違反校規勒令退學，或操行成績不及格之考生，不得報考原學校。	相同科組或性質相近群組	1.在校學生： 二年級第一學期註冊之學生證及歷年成績單正、影本各一份。 2.休學學生： 休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正、影本各一份。 3.退學學生： 轉學（或修業）證明書附有歷年成績單正、影本各一份。	△持有國外學校相當之證明文件及成績單，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且該資料足資認定為相當本國高中資格者。 △五專生因違反校規勒令退學，或操行成績不及格，不得報考原學校，如經錄取其原校之相關志願，將被取消入學資格。
	高中附設職業類科或高職肄業，修畢二年級第一學期課程。			
	綜合高中肄業，修畢二年級第一學期課程(其修習專業科目達十學分者)。			
三年級第二學期	五專肄業，修畢三年級第一學期課程;但因違反校規勒令退學，或操行成績不及格之考生，不得報考原學校。	相同科組或性質相近群組	1.在校學生： 三年級第一學期註冊之學生證及歷年成績單正、影本各一份。 2.休學學生： 休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正、影本各一份。 3.退學學生： 轉學（或修業）證明書附有歷年成績單正、影本各一份。	
四年級第二學期	五專肄業，修畢四年級第一學期課程;但因違反校規勒令退學，或操行成績不及格之考生，不得報考原學校。	同科或相同群組	1.專科肄業生： 原學校發給之轉學（修業或休學）證明書附有歷年成績單正、影本各一份，或四年級第一學期註冊之學生證及歷年成績單正、影本各一份。 2.四技或大學肄業生： 原學校發給之轉學（或修業）證明書附有歷年成績單正、影本各一份，或一年級第一學期註冊之學生證及學業成績單正、影本各一份。	
	四技或大學肄業，修畢一年級第一學期課程，且學業成績未達原校退學標準者。			

二、限考資格

轉 學 前 修 業 狀 況	限 考 規 定
1.五專肄業生當學期因違反校規勒令退學，或操行成績不及格之學生。	不得報考原學校。
2.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夜間部，修畢二年級第一學期課程之學生。	應降級就讀。
3.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實用技能學程（班）、附設進修學校肄業學生修業滿一學年以上者。	限報考一年級第二學期之轉學考試。

三、下列學生不得報考：

(一)不同學制之專科學校肄業學生。

(二)五專、高中、高職畢業生。

四、學生轉學應轉入相銜接之年級、學期就讀。考生經考試錄取入學後，實際抵免學分數依其錄取學校規定辦理，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期限，概依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五、凡持學生證、學期成績單報考者，應於錄取報到時，補繳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其所繳證件應與招生簡章「報考資格」相符，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六、報考資格和應繳證件如與簡章規定不符，經錄取入學後，仍須取消錄取資格並勒令退學，考生不得異議。

七、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應自行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若經錄取者，得否保留入學資格，應依照錄取學校規定辦理，考生不得異議。

八、僑生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經錄取後報到註冊時須繳驗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

伍、特種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

一、以特種身分報名考生，若有兩種以上特種身分者，報名時應自行擇一繳驗該項證明文件，經審驗合格後，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

報名時未提出證件申請優待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辦或追認。

二、特種身分考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

特種身分別	考試成績加分優待標準	應繳證明文件
退伍軍人	1.依 103 年 12 月 22 日「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凡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轉學考試，其考試成績優待如下： (1)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2)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3)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4)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5)在營服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因病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6)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準用前項第 4 款及第五款規定辦理。 2.依前項各款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3.各校錄取之名額採外加方式，以當年度各科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為限，並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1.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1)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2)除役令。 (3)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2.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特種身分別	考試成績加分優待標準	應繳證明文件
運動績優生	依 104 年 4 月 22 日「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專科學校肄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應於報名時檢送運動成績證明，經審查通過後，得予增加總分百分之十： 1.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程序（以下簡稱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代表國家參與競賽，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其畢業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1)參加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IOC）主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 (2)參加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Olympic Council of Asia, OCA）主辦之亞洲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3)參加國際世界運動會協會（International World Games Association, IWGA）主辦之世界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獲得前六名。 (4)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International Sports Federations, IFs）主辦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獲得前六名。 (5)參加國際大學運動總會（The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Sports Federation, FISU）主辦之世界大學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或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獲得前六名。 (6)參加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主辦之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7)參加東亞運動會協會（East Asian Games Association, EAGA）主辦之東亞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獲得前四名。 (8)參加國際學校體育總會（International School Sport Federation, ISF）主辦之世界中學生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或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獲得國家組前三名或學校組前二名。 (9)參加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主辦之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獲得前三名。 (10)參加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主辦之亞洲青年運動會，獲得前四名。 (11)參加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亞洲正式錦標（盃）賽，獲得前四名。 (12)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得前四名，或世界青少年正式錦標賽，獲得前四名。 (13)參加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亞洲青年或亞洲青少年正式錦標賽，獲得前四名。 2.依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參與競賽，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 (1)參加亞洲運動會、世界運動會、東亞運動會、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中學生運動會、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或亞洲沙灘運動會。 (2)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國際、洲際運動錦標賽。 (3)參加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運動錦標賽。 (4)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國際大學運動總會、國際學校體育總會或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各種國際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國家組前八名或學校組前六名。	1.應於報名時檢送合於左述規定之運動成績證明正本(查驗後退還)及影本乙份。 2.運動競賽之成績證明，均以在學期間取得者為限。

特種身分別	考試成績加分優待標準	應繳證明文件
運動績優生	(5)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獲得前八名。 (6)參加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辦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八名。 (7)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前八名。 (8)參加本部核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之各種運動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a.參賽隊（人）數為十六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八名。 b.參賽隊（人）數為十四個或十五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七名。 c.參賽隊（人）數為十二個或十三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d.參賽隊（人）數為十個或十一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五名。 e.參賽隊（人）數為八個或九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四名。 f.參賽隊（人）數為六個或七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 g.參賽隊（人）數為四個或五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二名。 h.參賽隊（人）數為三個以下者，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 3.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4.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學生在學期間取得運動成績合於上述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三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學生在學期間取得運動成績合於上述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 2 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	

註：上表未列之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退伍軍人」錄取方式：

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達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

陸、報名日期及地點

一、網路填表郵遞報名：(報名網址：<http://transfer.lit.edu.tw/>)

104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至 104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二)止。

二、現場報名：

(一)所有現場報名考生：

至黎明技術學院辦理報名：(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三段 22 號)

105 年 1 月 9 日(星期六)至 105 年 1 月 10 日(星期日)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3 時。

※網址：<http://transfer.lit.edu.tw/>【交通略圖請詳見簡章底頁】

(二)宜蘭花東地區現場報名考生：(可依下列報名地點擇一辦理)

1.至蘭陽技術學院辦理報名：

報名日期：105 年 1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3 時。

地址：宜蘭縣頭城鎮復興路 79 號 網址：<http://www.fit.edu.tw>

聯絡電話：(03) 977-1997 轉 152~153

2.至黎明技術學院辦理報名：

報名日期：105 年 1 月 9 日(星期六)至 105 年 1 月 10 日(星期日)

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3 時

地址：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三段 22 號

聯絡電話：(02)29097811 轉 1625-7

柒、報名方式及規定事項

一、報名方式：採「網路填表郵遞報名」或「現場報名」二擇一完成報名手續。

二、「網路填表郵遞報名」規定事項：(報名網站：<http://transfer.lit.edu.tw/>)

(一)報名考生須至報名網站鍵入各項報名資料，自行核對資料無誤後，以 A4 白紙列印，併同「報名應繳交表件」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聯招會，逾期不予受理。

1.報名資料一旦確認送出不能再修改，若不慎輸入錯誤，請自行在報名表件上以紅筆正楷修正，並在修正處加蓋考生印章。

2.考生於報名表內所填之報考年級及報考志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

(二)報名應繳交表件：【網路填表後印出下列(1)~(4)項】

1.『報名表(正表)』：檢核報名資料無誤後於考生簽名欄簽名，並貼妥下列資料：

(1)2 吋照片 2 張、(2)身分證正面影本、(3)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僅在校生張貼，註冊章需清晰)、(4)已繳費之郵政劃撥儲金證明單、(5)貼妥 12 元郵票之回郵信封。

2.『報名表(副表)』：檢核報考志願無誤後於考生簽名欄簽名。

3.『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請持本單至郵局繳交報名費，並將『郵政劃撥儲金證明單』貼至報名表(正表)；報名費新臺幣 1,200 元整，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 30%後需繳交 840 元，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須檢附證明文件。

- 4.『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貼於自備報名信封袋外，並於封面勾選所繳交之各項資料。
- 5.『准考證郵寄信封』：請以正楷字於自備橫式信封（長 23cm×寬 12cm）上填寫「考生姓名及通訊地址」，並貼妥 12 元限時郵票。
- 6.『學歷(力)證件』：非在校生繳交轉學(修業或休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學歷(力)證件正本於報到註冊時繳交，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

※在校學生因本學期成績單尚未核發者，准予先行報考，如經錄取須於報到註冊時繳交，其學期成績未能符合報名資格者，即使錄取，亦取消其錄取資格，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 7.『特種身分考生升學優待申請書』：特種身分考生須繳交**附錄一**及相關證明文件。

以上各項報名資料連同相關證件依序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妥，一併裝入自行準備之信封資料袋內，請貼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聯招會【24305 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三段 22 號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北區二十所技專校院聯合招收五年制專科各年級轉學生委員會】收（限時掛號收執聯請妥善保存，以作為查詢報名收件之依據）。考生應自行檢查前述各項資料是否齊全，如表件不全或郵寄逾期本聯招會概不受理，報名資料不得要求修正內容或補件，造成考生權利受損，考生應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一概不退還。

※未按規定寄出各項報名表件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三)報名資格審查：

- 1.本聯招會於收到報名表件後進行審查，3 日後將「報名資格審查結果」公佈於報名網站 (<http://transfer.lit.edu.tw/>)，考生請自行查閱，不另行個別通知。
- 2.報名資格審查未通過者，即未能報考本次轉學招生。對於報名資格審查結果如有任何疑義須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前，向本聯招會查詢(02-29097811 轉 1111-2 或 1131、1133)，否則「報名資格審查結果」不予更改。

(四)寄發准考證：本聯招會將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二)前寄出，報名資格審查通過者，於 105 年 1 月 4 日尚未收到准考證，請逕向本聯招會查詢，否則影響報考權益考生自行負責。

三、「現場報名」規定事項：

現場報名考生須備妥所有「應繳交表件」，親自或委託他人於規定日期至現場報名地點辦理報名。

(一)考生務須親自填寫報名表，並在考生簽名欄處親自簽名。

(二)繳驗下列證件正本（驗畢退還），並附上影本一份：

- 1.身分證：持正本並將正面影本貼於報名表正面。
- 2.在學證明
 - (1)在校生：持學生證正本，並將正反面影本貼於報名表正面。
 - (2)非在校生：持轉學(修業或休學)證明書正本，並附影本一份。

3.歷年成績單：持正本並附影本一份。

※在校學生因本學期成績單尚未核發者，准予先行報考，如經錄取須於報到註冊時繳交，其學期成績未能符合報名資格者，即使錄取，亦取消其錄取資格，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三)繳交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不修底片之相片（限光面紙）一式二張，貼於報名表上。

(四)繳納報名費新臺幣 1,200 元整，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 30%後需繳交 840 元，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須檢附證明文件)。

(五)完成所有報名手續後，於報名現場領取准考證。

(六)考生應詳閱簡章各項內容規定，並詳實填寫報名表及各項報名資料，若有填寫不實或錯誤者，悉依簡章相關規定辦理。

(七)若考生在報名時，確因應繳驗證件不齊，得以立「切結書」暫時接受報名，並限於 105 年 1 月 24 日上午 7 時 30 分前，持應繳驗證件（並附影印本一份）至黎明技術學院教務處(考試當天至試務中心)繳驗。未依規定補繳驗者以「報考資格不符」處理，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

(八)特種身分考生於報名時須提出證件並填具特種身分考生升學優待申請書（附錄一），申請成績優待，否則不予受理。

四、繳交報名費：

(一)報名費新臺幣 1,200 元整，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 30%後需繳交 840 元，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以上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須檢附證明文件。

(二)報名後不得以資格不符或其他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三)凡屬臺灣各縣市、臺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考生，得於報名時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清寒證明不予採用）正本。

五、注意事項：

考生應詳閱簡章各項規定內容，並詳實填寫各項報名表件資料，若有填寫不實或錯誤者，悉依簡章相關規定辦理。考生如獲錄取，報到註冊時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覺者，得依各校學則及相關規定開除學籍。

捌、考試日期：

105 年 1 月 24 日（星期日）。

※考生於考試當天請務必攜帶『准考證』、『2B 鉛筆』、『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應考。

玖、考試科目及時間：

年級	科 別	8：00	8：20 └ 9：40	10：10 └ 11：10	11：40 └ 12：40
一年級	各招生類科	預備	國文	數學	英文
二年級	各招生類科		國文	數學	英文
三年級	各招生類科		國文	數學	英文
四年級	各招生類科		國文	計算機概論	英文

拾、考試地點：

黎明技術學院（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三段 22 號）

※試場於考試前一日（105 年 1 月 23 日）下午 2 時公告於黎明技術學院教務處公佈欄及本聯招會網站。

※105 年 1 月 23 日下午 2 時至 4 時，開放考場。

拾壹、補發准考證：

考試時考生須憑准考證入場，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正本和相片一張（須與報名時所繳交之相片相同），向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

拾貳、寄發成績單：

105 年 1 月 25 日（星期一）；凡未收到成績單者，限於 105 年 1 月 27 日下午 3 時前親自至黎明技術學院教務處或上網查詢，逾期或以電話查詢均不受理。

拾參、複查成績辦法

- 一、現場申請：105 年 1 月 25~27 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止，至黎明技術學院教務處受理，考生須攜帶准考證或成績單，於現場填寫複查成績申請表附錄二及回郵信封並繳交複查費。
- 二、通信申請：考生自接獲成績單之日起即可開始申請，但申請函最遲須於 105 年 1 月 27 日下午 3 時前寄達本聯招會（24305 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三段 22 號），逾期不予受理。申請函應附下列表件：(1) 已填妥之「複查成績申請表」、(2)准考證或成績單影印本、(3)附貼足限時掛號郵資回郵信封一個、(4) 複查費（請購買抬頭「黎明技術學院」郵政匯票）。
- 三、複查費：每科參拾元，國文之作文及測驗題各算一科，全部複查以四科計。
- 四、複查方式：電腦答案卡仍採電腦作業，不受理人工複查之申請。
- 五、答覆：本聯招會調卷複查後於 105 年 1 月 27 日止函覆。

拾肆、成績計算、分發辦法及注意事項

- 一、國文（作文佔 50%）、英文、數學、計算機概論成績滿分各為 100 分，總成績滿分為 300 分。
- 二、考生報名時填寫志願，放榜時聯招會按各聯合招生學校之實際招生名額、考生成績高低及志願順序分發，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雖有缺額仍不予錄取。
- 三、報考志願填妥後，不得要求更改或加填志願。
- 四、考生於填寫報考志願表時未列之學校、科別，考生成績雖達該校或該科之錄取標準，亦不得分發。
- 五、考生總分相同時，一、二、三年級依(1)國文(2)英文(3)數學成績高低，作為分發順序；四年級依(1)專業科目(計算機概論)(2)國文(3)英文成績高低，作為分發順序。
- 六、放榜日期：105 年 2 月 2 日上午 10 時。聯招會提供各聯合招生學校榜單，並由各校通知錄取考生報到註冊，錄取通知以各校榜單為準，皆無備取生。
- 七、考生報考資格和所繳證件如與簡章規定不符，經錄取入學後，仍須取消錄取資格並勒令退學，考生不得異議。

※註：榜單分別公告於參加聯合招收五年制專科各年級轉學生委員會之學校。

電腦網路查詢網址：<http://transfer.lit.edu.tw/>

中華電信公司查榜語音專線：02-0301536

拾伍、考生申訴辦法

本招生委員會為保障考生權益，疏解招生糾紛，訂定考生申訴辦法。考生申訴應於申訴事件發生起三日內以書面為之，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且申訴書必須載明申訴人姓名、准考證號碼、聯絡地址、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申訴理由(含時間、地點)，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聯招會提出申訴。

拾陸、電腦答案卡劃記辦法及注意事項

104學年度第2學期北區五專
轉學聯招考試 答案卡

准考證 號碼	
報考 類別	
科 目	
注 意 事 項	1. 限用2B鉛筆，塗改勿用立可白。 2. 畫線要粗黑，不可出格，擦拭要 清潔，不合規定自行負責。 3. 正 確→ ☒ ☐ ☐ ☐ ☐ 不正確→ ☐ ☒ ☐ ☐ ☐

1 ☒ A ☐ B ☐ C ☐ D 2 ☐ A ☒ B ☐ C ☐ D 3 ☐ A ☐ B ☒ C ☐ D 4 ☐ A ☐ B ☐ C ☒ D 5 ☐ A ☐ B ☐ C ☒ D	21 ☐ A ☒ B ☐ C ☐ D 22 ☐ A ☐ B ☒ C ☐ D 23 ☐ A ☐ B ☐ C ☒ D 24 ☐ A ☐ B ☐ C ☒ D 25 ☐ A ☒ B ☐ C ☐ D	41 ☐ A ☐ B ☐ C ☐ D 42 ☐ A ☐ B ☐ C ☐ D 43 ☐ A ☐ B ☐ C ☐ D 44 ☐ A ☐ B ☐ C ☐ D 45 ☐ A ☐ B ☐ C ☐ D
--	---	--

↑ ↑
正確 錯誤

劃卡注意事項

一、考生作答前：

1. 須檢視卡片左上角之准考證號碼，是否與自己的座號相符。
2. 須檢視卡片上有無污損、折毀，如有上列情形，須即刻舉手報告監試委員處理。

二、考生作答時：

1. 用 **2B 黑色軟心鉛筆** 劃記（否則不予計分）。
2. 一律橫向劃記，題次要仔細核對，然後選擇正確答案，在答案卡相同題號之答案位置塗黑。
3. 劃線要粗黑清晰（不可太清淡），要劃滿小格，但不要劃出格。
4. 改正時，須用軟橡皮將原有鉛筆劃線擦試潔淨，嚴禁在橡皮上沾染口水。
5. 保持卡片表面清潔，除在小方格內劃記外，卡片上任何地方作記號，皆以違規論處。
6. 因劃記致答案有誤時，由考生自行負責。

拾柒、附註

重度殘障考生（帶身心障礙手冊），請於報名時逕向本聯招會提出申請，以便安排適當考試場地。

拾捌、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一、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攜帶准考證入場，准考證未帶、遺失或相片脫落污損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則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時，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於當節考試前向考區辦公室辦理申請補發者，扣減各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 二、考生於每節考試入場鈴（鐘）聲響後應即入場考試，不得停留場外，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考試第一節考生於開始考試後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第二節起於考試開始十分鐘後考生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考生必須按編定之試場座號入座應試，違者該科不予計分。考生入座後，應將「准考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並應立即檢查答案卡（試卷）、座位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均須完全相同，且應核對答案卡（試卷）與試題上考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符，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如未檢查即逕自作答，導致閱卷計分錯誤，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四、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相片與考生身份，監試人員認為有必要時，得請考生配合簽名，考生不得拒絕，否則取消考試資格，考生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
- 五、考生入座後，應立即核對試卷（卡）之科目別與試題上之科目須與應考之科目相符，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在場之監試人員處理。
- 六、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七、國文作文題之試卷限用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可使用修正液，但不可使用修正液於各科答案卡，答案卡限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劃記，違者該科試卷（卡）分別不予計分。考生劃記答案卡時，如有劃記不明顯或污損答案卡等情事，致電子計算機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八、考生除前條規定必用之文具及橡皮擦外，不得攜帶簿籍、紙張、發聲設備等無關之物品入場應試，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亦不得攜帶計算記憶工具、通訊設備（含呼叫器、行動電話等）入場隨身應試，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但入場後置入「臨時置物區」，發出聲響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至零分為限，惟臨時置物區物品保管之責由考生自負。以電子通訊設備舞弊者取消錄取資格。
- 九、考生應在試卷（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作答，違者該科試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 十、考生不得左顧右盼、意圖窺視、相互交談、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或自誦答案、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如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一、考生不得在考桌上、文具上、准考證上、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有關科目之文字、符號等，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二、考生不得塗改試卷（卡）上之座位號碼，將試卷（卡）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試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 十三、考生不得將試題或試卷（卡）攜出或投出試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情節嚴重者，並得取消考試及錄取資格。
- 十四、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開始響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試卷（卡）及試題紙，違者該科扣二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收回試卷（卡）外，再扣三分，至零分為限。
- 十五、考生交卷時應將試卷（卡）與試題紙一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修改答案並即刻離開試場，違

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六、考生已交試卷（卡）及試題紙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七、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勸告不理，則勒令出場（如在考試四十分鐘內，得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十八、考生不得有傳遞物品、夾帶、交換試題卷（卡）情事，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十九、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者取消考試及錄取資格。

二十、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試及錄取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二十一、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本聯招或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二十二、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聯合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北區二十所技專校院
聯合招收五年制專科各年級轉學生
特種身分考生升學優待申請書

准考證號碼：_____ 報考年級：_____年級

姓名：_____

☐ 一、退伍軍人：

(1)應於報考時檢送退伍令等規定證件影本接受審查，若報名時尚未退伍，其身分仍為「現役軍人」，依規定不得享受優惠。

(2)符合退伍軍人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規定：

退伍軍種：_____ 兵籍號碼：_____

實際在營服役期間：_____

(入營：____年____月____日；退伍：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成績優待：_____

(3)符合優待規定之考生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1.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2. 除役令
3. 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上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務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 二、運動績優生：

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專科學校肄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符合升學優待規定者，應於報名時檢送運動成績證明，經審查通過後，得予增加總分百分之十優待。

☐ 三、本人未曾使用前項申請加分優待而錄取。

考生簽名：_____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北區二十所技專校院
聯合招收五年制專科各年級轉學生招生考試

查詢編號：_____

複查成績申請表（正表）

申請日期：105 年 1 月 日

答覆日期：105 年 1 月 日

准考證 號 碼		報考 年級		姓 名		電 話 手 機	
科 目		複查科目		複查結果			
1	國文測驗題						
2	國文作文						
3	英文						
4	數學						
5	計算機概論						
6	總分						
※注意：考生申請複查截止日期為 105 年 1 月 27 日下午 3 時前寄達或親至本聯招會辦理。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北區二十所技專校院
聯合招收五年制專科各年級轉學生招生考試

查詢編號：_____

複查成績申請表（副表）

申請日期：105 年 1 月 日

答覆日期：105 年 1 月 日

准考證 號 碼		報考 年級		姓 名		電 話 手 機	
科 目		複查科目		複查結果			
1	國文測驗題						
2	國文作文						
3	英文						
4	數學						
5	計算機概論						
6	總分						
※注意：考生申請複查截止日期為 105 年 1 月 27 日下午 3 時前寄達或親至本聯招會辦理。							

注意事項：

- 一、准考證號碼要填寫清楚正確。
- 二、複查科別請劃✓表示。
- 三、正副兩表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
- 四、正副兩表不可裁開，請連同准考證或成績單影印本及複查費（每科目新臺幣三十元）。一律使用郵政匯票，郵票不受理，受款人請填寫「黎明技術學院」，請勿填錯，否則不予受理。
- 五、附貼足限時掛號郵資回郵信封一個（信封下方註明准考證號碼）。一併寄至【24305】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三段 22 號「黎明技術學院」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北區二十所技專校院聯合招收五年制專科各年級轉學生委員會收。
- 六、查詢編號：考生不必填寫。

黎明技術學院交通位置圖

捷運新莊線已經開通，同學可至新莊捷運站轉乘「公西-北門」、「公西-板橋」等車到校，非常便捷。

客運公司	路線	路線概述	經過捷運站	備註
三重客運	公西-北門 (1209)	台北市塔城街->台北橋->三重->新莊-> 林口公西	捷運新莊站 捷運民權西路站	直達本校
三重客運	公西-板橋 (786)	板橋(新板橋車站第四月台)->新海橋->新莊-> 林口公西	捷運新莊站 新板橋車站第四月台	直達本校
三重客運	樹林-林口長庚 (858)	樹林->丹鳳->明志路->泰林路->長庚醫院-> 林口公西		直達本校
中興巴士	616 公車	天母->士林->台北橋->三重->泰山	捷運芝山站 捷運劍潭站 捷運民權西路站	至公車總站 (步行約 10 分鐘)
中興巴士	918 公車	新店->秀朗橋->64 公路->板橋->大漢橋-> 新莊->泰山	捷運新店區公所站 捷運七張站 捷運新埔站	至公車總站 (步行約 10 分鐘)
指南客運	838 公車	關渡->關渡大橋->成泰路->泰山	捷運關渡站	至公車總站 (步行約 10 分鐘)
指南客運	捷運接駁公車【橘 10】	捷運蘆州站->五股->泰山	捷運蘆州站	至公車總站 (步行約 10 分鐘)

交通資訊-桃園地區

桃園客運	5075	桃園-新莊-林口長庚醫院	無	直達本校
------	------	--------------	---	------

轉乘資訊：

- 一、可先搭乘公車至新莊轉乘「公西-北門」及「公西-板橋」等線路公車，到本校也很方便。
- 二、桃園地區之學生可先搭車至公西站轉乘「公西-北門」及「公西-板橋」。

